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瑞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瑞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3年，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負擔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二、法官審酌被告王瑞男駕駛自小客車通過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，理當遵守號誌，謹慎、減速慢行並停等於路口觀察車況，俟無車輛後再行通過，以示注意、尊重其他人車安全，避免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難以挽回之傷害或結果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經減速、停止，即貿然通過路口，因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其倒地受傷，應負主要過失責任，理應非難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同意被告分期賠償，有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。另衡量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免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願如期賠償損害，堪認經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法

01 官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
02 自新，又為保障告訴人按期受償之權益，併宣告如主文所示
03 之負擔履行方式，以資警惕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梁 義 順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 記 官 施 惠 卿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一

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290號

25 被 告 王瑞男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8
27 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305室）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王瑞男於民國112年8月23日5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
03 行駛，於行經鹿東路2段與石碑巷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
04 表示停車再開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
05 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；且汽車行至交
06 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且依當時客
07 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冒指通過
08 上開路口，適有謝智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9 車，沿彰化縣鹿港鎮石碑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
10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
11 過；且汽車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
12 指示，冒然通過上開路口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謝智樺
13 因而受有右側骨盆骨折、四肢多處挫擦傷及臉部撕裂傷等傷
14 害。

15 二、案經謝智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8 (一) 被告王瑞男於警詢之供述。
19 (二) 告訴人謝智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20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
21 各份、現場與車損照片12張。
22 (四) 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2張。
23 (五) 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。
24 (六)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25 會鑑定意見書(彰化縣區0000000案)。

2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未經
27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
28 裁判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29 附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3 檢 察 官 高 如 應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房 宜 洵
07 附件二（調解筆錄正本）